

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845 万个照明设备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1 日，建设单位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45 万个照明设备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 1 位专家共同组成。经审议，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团坝村 221 号，不新增工业用地，利用原有厂房增加生产设备（总用地面积约 10738m²，总建筑面积约 20793.85m²），实施全厂年产照明设备 1200 万件生产规模。全厂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48 台、粉碎机 5 台、波峰焊 1 台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55 万个照明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5 月通过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宁环西建〔2013〕11 号），2018 年 5 月，企业完成了“三同时竣工”（水、气）验收，2018 年 6 月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对企业噪声、固废的验收（宁环西验[2018]14 号）。因发展需要，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45 万个照明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45 万个照明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甬环宁建〔2021〕121 号），2020 年 6 月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2021 年 10 月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26732094049Q001X。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开始建设，2021 年 9 月 21 日开始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四）验收范围

因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未达产配置，故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照明设备（满产产能 1500 万个/a），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后委托宁波翔瑞管道清洗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波峰焊接废气、插件焊接废气、装配焊接废气、皂化液挥发异味和油烟废气。

破碎机加帘、粉碎机加盖抑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装配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插件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波峰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皂化液挥发异味加强车间通风，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

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空桶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废弃包装材料、废铝材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塑料边角料收集暂存后粉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不涉及。
- 2、在线监测装置：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 3、其他设施：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YS210817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波峰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插件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装配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拌料粉尘（颗粒物）、粉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皂化液挥发异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西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入外环境总量为0.025t/a、VOCs(非甲烷总烃)排入外环境总量为0.137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29t/a, VOCs: 0.81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得到规范处置,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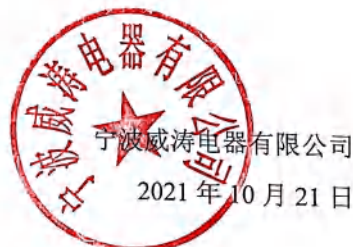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45万个照明设备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建工程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表。



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45 万个照明设备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宁海县西店镇团埂村 221 号

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张明书	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	行政部部长		验收组长 (企业)
司可卓力	宁波市环境保护协会	书记		专家
钱志华	浙江威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员		验收编制单位
李亮亮	浙江威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务部		验收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